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歙县农村

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使用

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歙政办〔2024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歙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 法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

歙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

分配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管理，规 范收益分配使用行为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〈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〉的 通知》(厅字〔2022〕34号)、 《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<歙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 (歙政办秘〔2023〕29号)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收益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。根据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 121 号)要求，收益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，应参照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机制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，并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构成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将其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，通过出让、出租、作价出资(入股) 等方式入市交易，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、入市成本、土地取 得成本等费用后取得的收益，以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按县乡村比例分配到村的部分。

第二章收益分配

第三条 收益分配原则：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集

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，其入市收益归乡镇集 体所有；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，其入市收益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所有；属村内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，其入市收益归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

第四条 收益分配时段：以一个会计核算年度为周期，于次年第一季度进行分配。

第五条 收益分配对象：通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确认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第六条 收益计算方式：

**(一)**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出让方式入市交易的， 成交总价款应扣除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、入市成本、土地取得成本等相关费用。

**(二)**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租方式入市交易的， 在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后，成交总价款应扣除国家相应税费、管理成本等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收益分配方案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 会议2/3以上成员同意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方案一般按照以下顺序执行：

**(一)**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；

**(二)**村集体经济组织按不高于10%的比例提取公益金；

**(三)**本集体经济组织按入市收益的50—70%比例留存，主要用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以及公益事业支出；

**(四)**剩余部分作为成员分配收益，推行成员分配收益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治理信用积分制挂钩，由乡镇具体指导按照积分高低对应获取分配收益。收益分配方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上 报乡镇政府，乡镇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实施。

第三章使用管理

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实行专账管理， 由乡镇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到集体经济组织，明细账户列入

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。

第九条 入市收益应按入市方式的不同分类使用。

**(一)**以出让方式入市的，其入市收益按比例提取公益金， 再提取集体留存，公益金和集体留存部分可通过对外投资、购买 物业、股份合作、购买债券等方式发展壮大村精集体经济，以及 用于村内公益事业的支出；最后剩余部分，鼓励以入股分红方式 保障成员长期性股份收益，也可以现金分红，增加成员的一次性财产收益。

**(二)**以出租方式入市的，其入市收益作为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，严格按照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收支核算、收益分配。

**(三)**以作价出资(入股)方式入市的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 资形成的股权由村集体持有，其收益作为集体收入按年度计入投 资收益。原则上在合同中明确采取“固定收益+分红”方式获取投资

收益。

第十条 入市收益使用：按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办理。

第四章监督责任

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任何人不得私 自收取、减免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。对农村土地收益分配、使用、

管理，要公示公开，接受村民监督，做到公平公正、规范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本村集体入市收益具体用途 及使用管理的监督。乡镇“三资”管理中心要对入市收益分配使用 进行审核，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

收益的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 造成土地收益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其所 在单位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

月 3 1 日 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